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81,770,75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9,267,227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472,503,526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481,770,753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股=[(481,770,753股-9,267,227股)×1.25元÷10股]÷481,770,753股×10股=1.225955元

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25955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5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59,062,940.75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

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1,770,7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267,227 股后的 472,503,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34 |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1*****526 | 夏汉关        |
| 3  | 01*****960 | 黄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72,503,526股×0.125元/股=59,062,940.75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259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9,062,940.75元÷481,770,753股=0.1225955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25955元/股。

## 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精锻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3.09元/股调整为12.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

联系人：田海燕

电 话：0523—80512699

传 真：0523—80512000

##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